

#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深物协字【2017】006号

## 关于印发《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

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营造行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制定了《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2017年4月18日

#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物流与供应链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满足行业转型、创新与发展的市场需要，优化行业发展的生态环境，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结合国家标准化的有关规定和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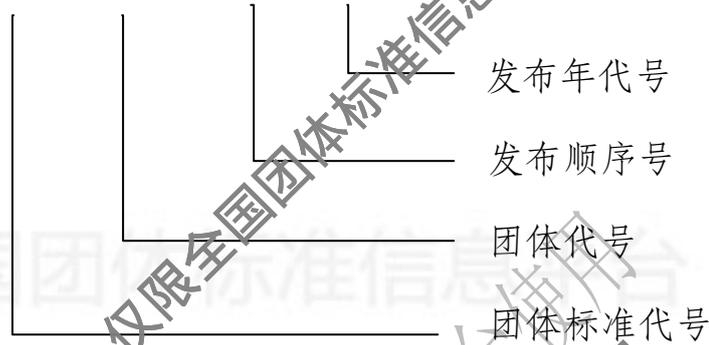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深圳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协会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二) 适应物流与供应链服务行业发展的市场需要；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
- (四) 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
- (五) 制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的团体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五个大写拉丁字母组成（SCLOG）。

T/SCLOG XXXX—XXXX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小组由协会领导牵头，专人负责，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化工作决策、发布、宣贯、组织、联络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成立“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主要由行业内富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具体的技术工作，提出团体标准的发展战略，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和评估等，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符合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由标准需求

者（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及实施方案。

**第九条：**立项申请表需附相应的论证资料，主要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实施必要性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 （二）标准可解决问题，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三）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四）标准制修订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及主要人员等。

**第十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若项目通过论证，经公示后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若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牵头起草单位组织参与单位进行标准起草编制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开展调研、组织研讨等。

**第十二条：**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使用本标准的企业、研究机构、政府主管部门等广泛征集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以信函、邮件或网上公

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需包括草案、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于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起草工作组对收集的意见进行详细的整理和讨论研究，修改完善征集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六条：**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

#### 第四节 审查、报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七条：**团体标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部分工作小组委员组成，委员需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评审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若评审未通过，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起草单位根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送审稿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委员会评审结论、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

**第十九条：**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对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经标准工作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不符合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重改。

**第二十条：**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负责标准的校准、发放标准编号、资料归档、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 第五节 实施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依据已发布的标准开展标准的宣贯、推广、培训和解读，依据标准实施方案开展相关认证、检测等。

**第二十二条：**团体标准实施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的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组织，评估组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行业内知名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或解决方案。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给出具体依据，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三条：**评估结果在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自

筹应在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方式、经费构成、用途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属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其他组织或个人可通过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或协会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同意；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活动需通过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1 :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参加起草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国内外研究现状 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关系					
适用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项目保障措施 (人员、经费、 技术力量等)	
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物流与供 应链管理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